

113 年度冬山鄉老屋活化再利用租金補助計畫

◆ 計畫目的

為推展舊有建築空間與人文融合，以引進業者活化再利用的方式再現歷史風華、形塑具有歷史特色之市容景觀，擬定本補助計畫，期結合公私部門力量，保存舊有建築並鼓勵民間業者運用創意方式加以經營，活化冬山鄉。

◆ 主辦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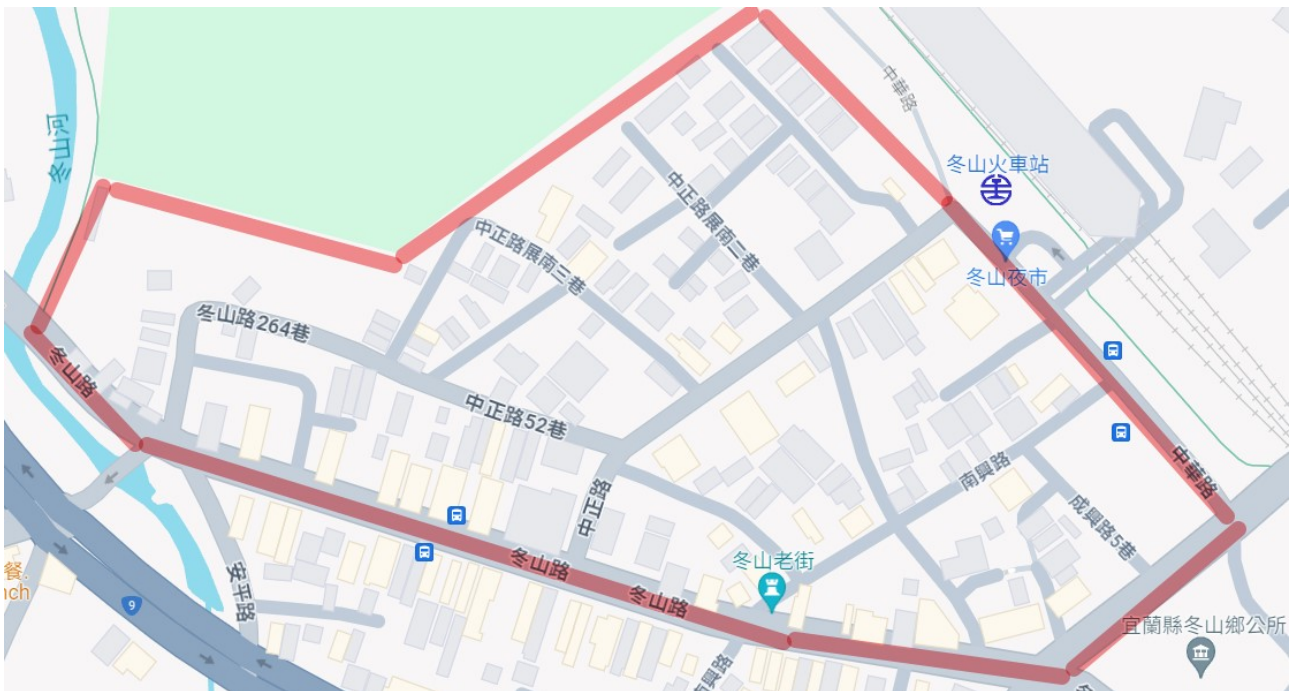
冬山鄉公所

◆ 執行單位

觀光產業發展所

◆ 實施範圍

- 一、冬山老街：冬山路(冬山鄉公所起至冬山橋)、成興路(冬山鄉公所起至冬山車站)、中華路之間巷弄。



二、 武淵水火同源聚落：富農路二段往東至國道五號之間巷弄。



◆ 計畫收件及經費補助標準

- 一、 收件時間：113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- 二、 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，年度核定補助以 5 案為限，每月租金補助依據租賃契約金額調整核定，上限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三、 洽詢電話：03-9591105 分機 258 林小姐

◆ 補助類型

- 一、 文創經營、觀光休閒或其他經本所認定對冬山未來觀光發展有益之產業。
- 二、 配合本所冬山市場改建受影響之攤位。
- 三、 經營蘊含在地生活特色等符合活化再利用事業經營之產業。
- 四、 以年度為單位，後續將俟財源狀況及執行成效再行辦理，同案或同基地之總申請年限不得逾 2 年。

◆ 申請資格及對象

一、 個人或團隊申請：

申請人須為年滿十八歲，以團隊組織申請時，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，且為未來組織設立之負責人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二、 社團法人組織或合作社申請：

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、基金會、合作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農場號等法人組織。

三、 公司或商號(行號)申請：

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，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之公司行號。

◆ 申請文件(詳如計畫附件)

一、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
- (1) 申請人(或申請單位代表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2) 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影本(若為個人申請則免附)。

二、 申請計畫書，請依據建議內容撰寫，內容包括：

- (1) 計畫名稱
- (2) 預計活化標的
- (3) 個人或團隊專業領域說明
- (4) 進駐營運構想及實施期程
- (5) 經費概算
- (6) 預期成果

三、 補助款項切結書。

四、 租賃契約影本。

五、 各項文件應於申請時同時檢具，收件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件。

六、 申請補助之資料一式 1 份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概不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◆ 補助案件審查：

一、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初審由本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複審邀請相關單位及本所審查之。

二、 審查結果於複審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三、 審查評分標準：

- (1) 經營理念 15%
- (2) 經營創意 30%
- (3) 可行性 30%
- (4) 整體效益 25%

◆ 經費撥付與核銷：

- 一、申請計畫經審議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受補助對象應依審議意見檢送修正計畫書、領據至本所。
- 二、檢送修正計畫書經本所核備同意後與本所簽訂補助契約，並於計畫開始執行日起，每月月初提供領據至本所憑撥前月租金補助款，並自核定補助日起1年內執行完畢。

◆ 考核與評鑑：

- 一、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所。
- 二、本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，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。
- 三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、變更原核准之補助，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補助。

- (1)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- (2)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。
- (3)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。
- (4) 未經本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。
- (5)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。
- (6) 結束經營時，補助款應按日數比例繳回。

- 四、受補助所得之成果，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所得無償使用。
- 五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◆ 其他附加條款

- 一、本案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，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。
- 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◆ 附件

- 一、113年度冬山鄉老屋活化再利用租金補助計畫(word|pdf)
- 二、計畫申請書(word|pdf)